國立宜蘭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

學期選課 暑修選課

一、主旨：學生擬至 大學院校選課，敬請同意。

1.申請學生基本資料：

姓名： 學號： 就讀學校：

學系所、年級： 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（手機）： 附件：教學大綱 份

聯絡地址： 申請原因（請扼要敍述）：

選課學期： 學年度第 學期

2.選課資料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開課系所年級 | 科目代碼  （選課編號） | 科 目 名 稱 | 上課  時間  （節次） | 學分 | 學年  /學期 |
|  |  | 中文：  英文： |  |  | □學年  □學期 |

二、原就讀學校核定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導教授簽章  （碩博生適用大學部無須核章） | 系、所、中心簽核 | 註 冊 課 務 組 | 教 務 長 |
| □必修 □選修 |  |  |
|  |

三、接受選課學校核定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、所、中心簽核 | 課 務 組 | 註 冊 組 | 教 務 長 |
|  |  |  |  |

四、繳費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總務處 收費章 |  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註：1.為簡化公文往返程序，**本申請表可代替公文**，若本校學生擬至他校選課，或他校學生擬至本校選課者，敬請惠予受理。

2.請附選讀科目之（雙方）學校教學大綱以利審查。

3.申請校際選課之學生，程序完成後請將本申請表正本繳回本校教務處註課組，並影印一份送至他校教務處存查建檔。

4.學期結束後，請學生所選讀學校之註冊組，將成績寄達其原就讀學校註冊組。

5.校際選修課程不得與本人之其他課程衝堂。

6.本校生至外校選課，如因故未能參加外校課程，務必將相關表件退回註冊課務組。

7.**校際選課之科目如欲申請抵免課程學分，請同學務必同時填寫「舊生課程學分抵充單」經簽核同意後，交由畢業資格審查人員進行線上初審，再送審核單位存查。**